

新民晚报

蕉叶

陈鹏举

鮑乡笔记之三十三

蕉叶，就是芭蕉的叶子。宋人很行的。“绿了芭蕉，红了樱桃”，这一句写得毫着力，却流传千秋了。不过，好像也不只是诗人的功劳，芭蕉本身的好看，也是不能置疑的。宋以前，芭蕉就以它的叶子成名了。怀素，那个心地灿烂的和尚，就喜欢在蕉叶上写他的草书。他是终结了生死的通透的人，他对蕉叶的偏好，可见蕉叶的通体不俗。

故人来访，看着窗外施施然开展的蕉叶，煮茶闲聊，自然就谈到了寺院。蓦然想起的是常熟虞山上的破山寺，那儿的蕉叶真好。三十多年前到过那里，感觉这寺院，破山而筑，和山浑然一体，极好的清静和无碍。后来听说这寺院原是私家庭院，家的感觉自然会认真得多。至于唐人吟咏的破山寺名句：“曲径通幽处，禅房花木深”，倒是不怎么看重，可能是没写到蕉叶的缘故。

寺院和家浑然一体的后果，是我也写成了一首诗：“青山如有意，教我入山栖。崇寺高云海，遥春新燕泥。十年书蕉叶，三笑过虎溪。清味当年事，山中桃李蹊。”

接着几天，老是在想，哪天能重游破山寺，看看那里的花木，是不是当年的色泽和仪态？黄异庵老先生那副五字大联，是不是还在？记忆力一直是强项，不知为什么那副大联，当时看了浑身静定，之后，竟然一点也想不起来。因缘真的是不可说吧？尘缘未了，怪得了谁呢？

我几乎是与生俱来，和寺院有着关联。出生在老城厢的沉香阁畔。六十多年后让印家刻了“家邻沉香阁”，是想到了一位前辈有个闲章：“家邻三味书屋”。当年好羡慕，有书读是件很荣幸的事，怎么家也在了三味书屋边上？羡慕了好些年，突然发现自己是生在寺院边上的。寺院里传出的诵经声，自然抵得住三味书屋的读书声。心气也因此饱满起来。

六十多年了，经历了不少人事，才知道寺院是个持重的地方。不是临阵想抱佛脚，而是知道了这佛的想法，和优秀的人几乎一样。寺院的崇高，不在有求必应。寺院是一种仪式感。仪式感本身意义不大，而产生仪式感的佛学，是优秀的人的有关人类和世界的一种伟大思考。还有，是一种不绝的慈爱，譬如高高的廊檐下，一年年归来的燕子，一年年堆垒起来的燕巢的泥。



怀素的字写什么呢？他的字太多写在蕉叶上，是想让青湿、枯黄、青黄不定的蕉叶照应生命和俗世吧？还有那桩公案，虎溪三笑，历来多少人都温润地跟着笑过，笑着一起走过虎溪。

也许，或者说诚然，我们都带着干净和清纯的当年和本事，还有心中的那份信守和忠贞。山中的蕉叶，都探勘过的，也都记着去来的小径。

红尘之边，老听有人说：“吃茶去”，熟悉得就像一个问话：“饭吃了？”

空相寺院我常去。在华林文室，吃茶，写过这么四句：“花雨心香心雨花，华林空相空林华。西来无意来无意，且去吃茶去吃茶。”说是写得很空相，其实，自己知道写得很红尘。就像蕉叶，谁知道它是空相还是在红尘。

心雨花，空林华。来无意，去吃茶。世人的心里散着天花，这心自然就是一片蕉叶。空空的林子里开满鲜花，整个林子自然就是开枝散叶的景象。每个人的到来，是无意的吗？还是有意而来？每个人都想知道。优秀的人，像佛一样优秀的人，可能已经知道了。这个问题很美好。美好的问题，回答本身就是一份美好。难以言说吗？点破就是吧？或许，或许没什么或什么的。吃茶吧。安宁地坐下来，煮上茶，请坐下，吃茶吧。答案就在茶里。优秀的人那么说，佛也那么说。

从伦敦驱车一个半小时，进入剑桥大学。作为一座古老的大学，剑桥有十个博物馆。我们这次是专程去参观费兹威廉博物馆。这里收藏了许多艺术品，尤其是油画和瓷器令人惊叹。我情有独钟的印象派作品占了整整一个大厅，莫奈，雷诺阿，高更

康桥的灵性

傅震

等许多名家画作令人流连忘返。巨型油画中的贵妇人，仪态雍容，服饰华贵。二十多小学生画师前席地而坐，年轻女教师拿着一件披肩，比照看油画讲解着什么，旁边还站着两位女学生，穿上了贵妇礼服，是班里的小模特儿吧。似乎是堂服饰知识课。这一幕折射出英国小学教育的素养。高贵是教育的果实，而不是铜臭的熏肠。

剑桥收集的中国瓷器丰富而完整，各个时期的各主要窑口都有数量不菲的代表作。大型蓝釉唐三彩马在一展厅中央，昂首扬蹄，宣誓着她博物馆镇馆之宝的地位。宋钧瓷，建窑鹧鸪碗，元青花，万历五彩，争奇斗妍，活生生一部中国瓷器史。上博的瓷器馆恐怕难以比肩。这个博物馆体现了一座大学对其他民族文化瑰宝的态度。尊重每一种文化，尊重多元的精神成果，尊重人类整体文明的理念，每时每刻影响着青年学子对世界的看法。他们走出校门，此类剑桥价值观指导着他们的事业和生活。多少年来他们对世界的贡献，使得剑桥大学不断取得世上难以企及的声誉。

中午在女儿推荐的海鲜馆吃饭，大虾蒜茸面挺香的。饭后沿着著名康桥的康河散步。草坪上乳牛和青年学生各自聚在一起，享受着五月的阳光和微风。河道拐弯处形成一半岛形草地，天鹅沿岛嬉戏，小舟荡漾。披着水蓝色围巾，戴着卷边纱帽，妻子坐在草地上写生。背后一棵大树静静地注视着，光线透过随风飘逸的树叶间隙，洒在她身上和画簿

上。侧逆光形成了金色的轮廓线，与河中粼粼波纹组成了印象派的艺术效果。真是画中人在画画中画。拿出随身带的徐志摩散文集，翻到《我所知道的康桥》，想应景念上几段。却发现这些坐在沙发上感叹过的文字，其魅力逊色了不少。不为别的，可能只是因为此刻我们身在康桥中，曾经的文字感染力，怎敌当下身临其境时天地与心灵的交响呢？

“康桥的灵性全在一条河上”。徐志摩说。“康河，我敢说是全世界最秀丽的一条水。……它那脱尽尘埃气的一种清澈秀逸的意境可说是超出了画图而化生了音乐的神味。”这是年轻的徐志摩1926年抒发的感受。而九十年后的春天，一对“奔七”的伴侣在康河边写生，读书，感受的就不仅仅是康河的秀丽和音乐神味的意境。康河啊，她环绕着王家学院的琴声，散发着树荫下学子手中的书香，倒映着石街上老者踱步的背影，呈现出人类精神的丰盈和美满。一种全身心的惬意，仿佛通透着灵犀，携手在蓝天绿地间，自由于生命的云盘里。微风又起，眼前的康河正吟唱着：英伦一水竞风流，却教骚人情未休。莫问康桥旧时客，华鬢执子渡扁舟。

“且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而夷子二本故也。”——《孟子·滕文公上》

墨家学者夷之，通过徐辟（孟子的学生）求见孟子。孟子说：我本来愿意意见，不过现在正病着，等病好了，我去见他，夷子不必来。

过些天，徐辟又传话说夷之求见。孟子说：我现在可以见他了。说话不直率，思想就不能显现，我就直说了。（丑话说在前头。）我听说夷子是墨家学者，墨家办理丧事以薄葬为原则，夷子想以此改革天下习俗，自然认为薄葬就不可贵。然而夷子却厚葬他的父母，那就是用他所轻贱的方式对待他的父母了。

徐辟把这些话转告夷子。夷子说：儒家学说认为，古代君主爱护百姓像爱护婴儿一样。这话是什么意思呢？我以为是说爱不分差别、等级，只是实行起来由父母开始。

徐辟转告孟子。孟子说：夷子真以为人们爱自己侄儿，和爱邻居的婴儿一样吗？夷子只是看到一点：婴儿在地上爬行，快要掉到井里了——这不是婴儿的过错。（大家都会去救这个婴儿，好像没有分别。）天生万物，使它们只有一个本源，而夷子认为有两个本源，道理就在这里。上古曾经有不埋葬父母的人，父母死了，就抬着扔到山沟里。后来经过那里，看见狐狸在啃他父母的尸体，苍蝇虫子也在上面吮吸，那个人额头上冒出汗水来，斜着眼不敢正视。汗水不是流给别人看的，那是内心悔恨表露在脸上，于是他回家拿了锄头、畚箕把尸体掩埋了。掩埋尸体诚然应该，那么孝子仁人埋葬他们过世的父母，也就确有道理了。

徐辟把这番话转告夷子，夷子怅惘了一会就说：领教了。

以上是对原文的大致复述。应该

“一本”

白子超

说，原文有几处不易明白，翻译之后亦不顺畅。其中，“且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而夷子二本故也”一语尤难理解。以下引两则解说，供读者朋友参考。

宋代朱熹说：“爱吾亲，又兼爱他人之亲，是二爱并立，故曰‘二本’。”（《朱子语类》）

当代学者傅佩荣说：“儒家主张‘一本’，代表自己的父母最重要，有父母才有自己，孝顺也要从自己的父母开始，‘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是有渐进顺序的。‘二本’则认为别人的父母与我的父母都同样重要，也就是爱没有差等，形成两个本源。第二个本源是别人的父母，推及天下所有的人。”（《傅佩荣细说孟子》）

除前文孟子批判“墨氏兼爱，是无父也”，本文又是孟子驳斥墨家之例。两文内容互相关联。

人们普遍认同，儒家“爱人”从父母开始，由近及远，有亲疏之别，即由家人到亲戚（宗族），到邻里，到朋友，范围层层扩大，以至“泛爱众”。这一主张从人性出发，从社会生活的客观实际出发，切实可行。

而墨家“兼爱”倡导所有人普遍的、平等的爱，反对差别、等级之分。这是平民的平均主义理想在道德、伦理上的反映。也许是孟子看到了它的不切实际，因而大加批判。但说“墨氏兼爱，是无父也”，则态度过于偏激，观点难以成立。夷之厚葬其父母，就明显不是“无父”。不过，孟子批判夷之说一套做一套、言行不一，还是站得住脚的。

总之，儒家的亲亲之爱，墨家的兼相爱，都有值得称道之处，但不可无限夸大，它们亦有各自的问题在。



孟子选读

长在河谷山崖间的格兰藤，根须十分粗壮，吸收的水分足以保障整株植物的生长，可惜由于躲在阴暗潮湿的崖壁上，终日见不着阳光，日子过得很无聊，生性不太安分的格兰藤不愿苟且偷生，它宁肯冒点风险到崖顶去，看看外面的世界有多精彩。

满怀希望的格兰藤沿着山崖艰难地向上升，但崖顶那么高，格兰藤从顶叶到根部不过5米左右，无法将自身延伸到与崖顶齐平的高度，于是只好断根求生，在距顶叶约摸2米的山崖上重新扎根，吸收养分，长出新的根须；而原来根须下的部分叶子迅速腐烂，直至与新长出的根须彻底脱离。就这样，长不过5米的格兰藤慢慢攀上了数十米高的崖顶，它终于见到了梦寐以求的太阳，阳光将它的笑容映照得格外娇媚。

九死还魂草是戈壁滩上一种常见的植物。在酷烈阳光的炙烤下，已经死过一回的九死还魂草，心里始终怀揣着重活一次的梦想。它把自己蜷缩成一个球，日复一日地在风中滚来滚去。干旱的沙漠每年偶尔下一两场雨，它得抓住这个良机。在降雨时滚落到一处洼地，那儿又恰好蓄下一小汪水。它的枝干在洼地里吸饱水分舒展开来，雨滴同时洒落在每一个种囊身上，种子不一会便破土而出；但它仍不敢掉以轻心，地面上的水分很快会被蒸发掉，它得与时间赛跑，在水分蒸发前迅速长高长大、开花结果。

在无数九死还魂草中，能够“还魂”的毕竟凤毛麟角，这些“幸运儿”餐风露宿踉跄前行，只为与这一刻相逢，也许不久它们又会被太阳炙烤而死，蜷缩成一个球，在广袤的沙漠里继续滚下去，但心中的梦想绝不会随之消失。即便是那些再无“还魂”可能的“木乃伊”，它们追求生存的过程就真的毫无意义吗？

只为这一刻相逢

王奇伟

梅枝

(中国画)

吴友琳



美国作家哈里森·索尔兹伯里在《长征——前所未闻的故事》中写了这么一件事：

1935年8月27日红军团到达巴西。一军团政委聂荣臻和军团长林彪到达班佑的前一天，给在他们后面的三军团团长彭德怀拍发了一份电报。他们请他统计一军团的伤亡人数。他们知道自己的部队损失了一百多人，并且已经埋了一些人，但还有一些人的尸体没有找到，无从埋葬。他们的电报写道：“请携带一些工具，沿路负责掩埋。”

十天以后，他们收到周恩来签署的一份报告：三军团找到并埋葬了四百具尸体。

二十年前的3月26日，王平在北京钓鱼台住宅，向笔者谈了他一段刻骨铭心的长征记忆，似乎与上述事实有着某种关联——

1935年，红军开始向茫茫大草地行进。越往草地深处走，行军速度越慢，饥饿、疲劳时刻袭击着红军，许多同志走着走着就倒下，再也起不来了。

刚刚走出草地，面前又是一条班佑河。王平率红十一团经过千辛万苦终于过了河，已经走出70多里。此时三军团军团长彭德怀策马而来。他对王平说：“班佑河那边还有几百人没有过来，你带一个营返回去接他们过河。”

王平回忆，刚走出草地，再回去几十里，接应那么多掉队的红军。王平似乎脸有难处，但彭德怀严肃地说：“这是命令，必须执行。”

王平回忆，我硬着头皮率一个营往回走，大家疲惫得抬不动腿。

走到班佑河，站在河岸，

王平举起望远镜向对岸望去，果然人影绰绰，东一团，西一团的，黑压压的一片。王平估计，那阵势估计至少有五六百人，但却没有一点动静。

王平回忆，自己带了通讯员和侦察员立即涉水过河。一看，哎呀！他们都静静的，一动不动。再向前，把自己吓了一大跳，那些红军官兵或坐或躺，或卧或跪，或搂或抱，或背靠背，或肩挨肩，各种姿态都有，就是没有一点动静。

言此王平声音哽咽，取出手帕擦擦眼睛，继续说：“我们立即上前大声呼叫，对方不应，近摇不动，再仔细看，数百人全部牺牲了……”

怀着沉痛的心情，王平命令带去的官兵，一个一个把牺牲者放倒，一方面是他们走得舒服些，另一方面再仔细地检查一遍，不能把一个还没有咽气的同志拉下。

王平返回追赶大部队。彭德怀老远就看见了，焦急地迎上前来抢先问：“带回多少人？”

王平强忍悲痛回答：“报告彭军团长，我们没有完成任务，他们全部牺牲了……”

王平将军在长征中经历了太多的生死离别。

王平回忆，1935年2月，红军攻占遵义后，王平与邓国清团长率红十一团于运动中阻击国民党中央军吴奇伟部。那一天，王平与邓国清清道观察敌情。突然一发子弹击中邓团长手，王平急回首，又一弹

飞至，由将军后脑勺擦过，幸仅皮破血流。若不回首，子弹正中前额。

王平回忆说，那一次，我十一团在兄弟部队支援下，打了四个多小时，将敌一部击溃，并追至乌江。我团伤亡了四百多人，先后继任的六个营长、三个教导员和团特派员、总支书记都英勇牺牲了。

但草地上的这一幕，最使王平刻骨铭心，终生不忘。

王平告诉笔者：“当时还有一个小战士还活着，但我们把他带回来时，过了班佑河，他也断气了。”

直到60年后的1996年3月26日，王平将军向笔者言及此事，依然老泪纵横，哽咽不已，令闻者无不歔歔长叹也。

没有完成的特殊任务

吴东峰

十日谈

长征的细节

明日向你介绍“长征四老”的动人故事。

